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

工作	乍類別:				申請項目:								
	5.海洋	魚撈工 [/] 業人(()	□1.初次招募 □(1)申請 □(2)補發 □(3)申復								
		業公司			□3.重新招募 □(1)申請 □(2)補發 □(3)申復								
	業人姓					船		號	碼				
	魚業公司名						營利事		編號				
噸		數				標	準	人	數				
漁	業執照	或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郵遞區號)	• • •	縣 鄉鎮			段	巷	弄	號	樓
公司	司執照地		」(縣 ———	市別代碼)	<u></u>	·	品	街 ———					
				國內招募之已聘僱外第		, ,,,,,		人					
				潜穷丄.	.人數 計		人人						
	申	詩	Î	<u>合</u> 國		別	Į	 與		人		數	
泰	國(030)	菲律賓	(024)	馬來西亞 (019)	印	尼(009)	越「	南(033)	蒙	古 (02)	1) 台	7	計
													人
	本申請案	無委任私	人立就	· 業服務機構辦	理或	□本申請	案係委	任私立	就業	服務機	構辦	浬(請	擇一
勾選	麗),並聲	明本申請	毒案所均	眞寫資料及檢	附文件	牛等均屬質	重,如7	有虛僞	,願負	〕 法律_	上之一	切責任	£ °
雇主	E名稱:					(單位圖	記)					
負責			(簽	章) 出生年	月日:	•	身	分證字	號:				
住居	居所:□□□				縣		鎭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] (縣市	別代碼	. j	市	市	品	街					
聯系	各人:					聯	絡電話	; : () -				
受雾	委任私立家	党業服務	機構名	;稱:					(單	位圖記	[)		
許可	可證字號:					負責人	(簽章)						
專第	美人員:			(簽2	名)	聯絡電	話:() -					
□谷	欠親自取件	= 者請打	Г٧」	並加附聲明記	書。(*	 k 備註:タ		開放受理	里親自	国取件劉	案件 怒	不受理	Į)
	下虛線範	圍爲職語	訓局收	文專用區)									
收支	文章:		収る	文號:									
收交	文章:		收交	文號:									

AF-007 9712 版

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:(請依序排列) □1.申請書。《正本1份,影本1份》 □2.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執 或小船執照。但漁船總噸位20噸以上之漁船,免附小船執照。 □3.求才證明書正本。《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60日內爲有效期限》 □4.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。《自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,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》 □5.本國船員名冊正本。 □6.審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。戶名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工作許 可收費專戶,劃撥帳號:19058848。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,補正案件請檢附 退件函正本。 □7.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。《自 開立日起60日內爲有效期限》但漁船(自然人)與船員雙方如無聘僱關係者(例如採合夥制), 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。 ◎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: □ 1.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准函影本。 □ 2.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。

注意事項:

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,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://www.evta.gov.tw/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,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※表非必要文件,請依實際情況加附。

1	七 馬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	14
縣	市	台北	高雄	台北	桃園	新竹	新竹	苗栗	基隆	台中	台中	彰化	雲林	嘉義	嘉義
另		市	市	縣	縣	縣	市	縣	市	縣	市	縣	縣	縣	市

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
台南縣	台南市	高雄縣	屏東縣	台東縣	花蓮縣	宜蘭縣	澎湖縣	南投縣	金門縣	連江縣	科學工業園區	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 (前鎭)	經濟部 加工出 口區(楠 梓)	經濟部 加工出 口區(潭 子)